

## 华泰财险山东省（不含青岛地区）企财险附加扩展标的类保险（2026版）

（注册号：C00015430622026012134863）

### 投保附加险的条件

**第一条**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一般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企财险类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 附加险内容

**第二条** 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内，因主条款约定的保险事故导致本条款列明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条** 投保人可根据实际需求，选择本条款中的一项或多项附加险投保，具体投保项目以本保险合同载明为准。

#### 第四条 保险责任

##### （一）增加资产（是□/否□）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生效后，被保险人所申报的并经保险人确认的坐落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的新增加资产，**但不包括财产本身的升值及存货**，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保险期间内新增加资产的金额应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限额。

被保险人须每季度末 10 日内申报增加资产的价值，且按相应的费率支付新增加资产部分自申报之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二）便携式设备（是□/否□）

经双方同意，由于保险事故造成放置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标的地址内的并在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便携式通讯装置、便携式计算机设备、便携式照相摄像器材的直接物质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三）租赁财产（是□/否□）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用于抵押出租、临时或长期租用的保险标的。已在其他保险合同中承保的保险标的，不在此限。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四）扩建、改建及维修（是□/否□）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合同总价值不超过\_\_\_\_\_的扩建、改建及维修工程。如果工程的合同总价值超过\_\_\_\_\_，被保险人须提前通知保险人，保险人保留对此工程收取附加保险费的权利。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五）在建工程（含保险期内新增工程）（是□/否□）

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同意按照以下要求，扩展承保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在建工程（含保险期内新增工程）在工地范围内，因本保险合同除外责任以外的任何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物质损坏或灭失有关费用：

1. 上述在建工程包括建筑/安装完成时的总价值，包括设备费用、原材料费用、安装费、建造费、运输费和保险费、关税、其他税项和费用，以及由被保险人提供的原材料和设备的费用；

2. 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在建工程在工地动工或用于保险工程的材料、设备运抵工地之时起始，至部分或全部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帐内终止（转入部分在固定资产相关项下的保险责任继续有效）。

但在任何情况下，在建工程保险期限的起始或终止不得超出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生效日或终止日。

3. 被保险人应每季度向保险人申报工程新增费用，并据此按日比例补缴自新增之日起的保险费。保险人承诺当发生损失时，即使被保险在建工程的实际价值超过保险金额和已申报金额之总额，保险人也视同足额投保进行赔偿。

4. 被保险人采取或同意或允许采取保险人认为必要和合理的一切措施，以便保险人行使任何权利，或从其他方取得在其对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损失进行赔付或修理后将被赋予或转让的补偿。

#### **（六）锅炉、压力容器特约保险（是□/否□）**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标的地址内，被保险人所有的或管控的锅炉、压力容器在正常使用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自身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操作不当；
- （二）爆炸。

下列情形时发生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未按规定和技术规程进行维护保养、检修或违规运行及给水水质不良；
- （二）操作人员无政府有关部门签发的操作上岗证进行操作；
- （三）锅炉未取得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使用登记证或年检合格证。

被保险人应保证所投保的锅炉、压力容器的质量符合有关法规及行业规范。

**第五条**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第六条**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每次事故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中载明的相应限额。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免赔额以本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额或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为准，两者以高者为准。

#### **主险与附加险关系**

**第七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